

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人員 車輛 入出許可證遺失證明書

本人不慎於 年 月 日 時 分，在

地區遺失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長期 短期 臨時

入出許可證壹枚，證號：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號碼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=====

經查屬實無訛，特此證明，併請註銷原領許可證。

證明人：

機關、事業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(或部門主管)

此 致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無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於「身分證字號」欄中填寫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號碼。

